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以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布后收到的多方面建议，认为以净利润为主的考核体系比以营业收入为主的考核体系更能将公司销售、生产、成本、品质等多方面的管理成果与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更能贴合此次激励对象大多数以生产、品质、管理人员为主的构成特点。同时，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更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因此公司拟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由原来的“营业收入”指标修订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	-----------------------------------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下同。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制定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应章节内容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制定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

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